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1330011152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21點、第22點修正規定各1份



主旨：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二、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3年4月23日臨時會決議。

公告事項：修正「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21點及第22點規定，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

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

二十一、所有權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之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及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房屋，於課徵房屋稅時，依下列規定折減：

- (一)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30%。
- (二)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20%。
- (三)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10%。
- (四)自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前項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本市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符合前項規定要件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1%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之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並由臺北市政府於每年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公告之。

二十二、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下列各款房屋，於適用原因及事實存在期間內課徵房屋稅時，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 (一)依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 (二)符合住宅法第 3 條所定資格之公益出租人所出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其每月租金未超過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簽約租金上限者。

前項折減房屋現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折

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37.5%。

(二)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25%。

(三)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12.5%。

(四)自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符合第 1 項規定得予折減房屋課稅現值者，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造冊送稽徵機關辦理。